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清正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风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风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66	0372-3263666	
电子信箱	gqzxx@linju.com	lzzjg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528,908.76	879,009,490.72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42,914.44	96,278,329.34	-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71,246.94	92,068,734.26	-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54,785.21	87,647,036.87	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1201	-4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1201	-4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16.32%	-8.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3,493,079.61	4,288,362,976.95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7,844,931.52	637,301,947.08	7.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质押	188,870,000
韩淑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60,740	52,913,055	质押	56,250,000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99%	7,973,12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质押	5,180,16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3,726,084			
占付	境内自然人	0.46%	3,700,000			
杨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2%	3,328,800			
郭恒	境内自然人	0.38%	3,021,904	2,266,428		
王育森	境内自然人	0.31%	2,518,5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0%	2,397,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淑云系夫妻关系,郭浩、郭恒为郭现生与韩淑云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经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73,120股;占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00,000股;王育森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11,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数量及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0)同时刊登于2025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改革,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改革,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1,683,07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01,683,07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行新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以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募集部分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行新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以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募集部分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的股份。股东代理人不得以本公司的股份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承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出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出现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和额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特别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要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和额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特别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要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事宜等。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的职权。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属于相关部门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和额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特别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要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属于相关部门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和额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特别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要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对公司时期、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和员工福利费开支总额;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公司的机密信息谋利; (五)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专业人士。 ……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决定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予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披露。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予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披露。 …… (五)董事会对以上事项的决定应当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并形成决议,但涉及董事切身利益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主席。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的职权。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决定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绩效考核、薪酬等事项,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专业人士。 ……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予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披露。 …… (五)董事会对以上事项的决定应当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并形成决议,但涉及董事切身利益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四)因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提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和员工福利费开支总额;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当即就此事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当即就此事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决定是否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并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称; (二)提案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三)提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四)提案的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提案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三)提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四)提案的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处理公司清算组成员的聘请事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处理公司清算组成员的聘请事宜。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事宜等事项。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决定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绩效考核、薪酬等事项,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决定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绩效考核、薪酬等事项,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和额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特别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要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公司的机密信息谋利; (五)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单位兼职;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对公司时期、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和员工福利费开支总额;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和员工福利费开支总额;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审查、决策程序和额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特别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要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掌握的公司的机密信息谋利; (五)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